



彰化縣二林鎮儒芳自辦市地重劃會

<p>受文者 彰化縣政府地政科</p>	<p>副 收 受 者 本 會 理 事 會</p>	<p>批 示</p>	<p>主 旨： 檢送彰化縣二林鎮儒芳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相關協調紀錄、協議書及修正後土地分配圖冊乙份（土地分配計算表及土地分配清冊），敬請 鈞府准予核備，函請查照。</p> <p>明：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（本會授權理事會審議）及 鈞府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三日八八彰府地價字第00七五八二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區抵費地後寮段地號四四二、儒芳段地號一二四九一、一二四九二等三筆土地，因鄉鎮界線調整暫緩辦理登記，俟鄉鎮界線調整確定後辦理。</p>
<p>發 文 擬 辦</p>		<p>件 附</p>	<p>擬 辦</p>
<p>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</p>	<p>八八儒芳自重字第一〇五號</p>		<p>理事長 謝</p>  

地重劃會

開會時間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整。

開會地點
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七鄰自強街三〇六號

會議主席
理事長 謝三雄先生

會議記錄

黃如仙

出席人員

吳條彰 洪慶亭 歐慶水
蔡永政 洪文智 洪映園

列席人員

彰化縣政府地政科：奉函因業務繁重，不克派員參加

主席致詞

本重劃區理事計九人，實到 7 人，宣布開會。

彰化縣二林鎮儒芳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整。	
開會地點	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七鄰自強街三〇六號	
會議主席	理事長 謝三雄先生	會議記錄 黃如仙小姐
出席人員	吳條彰、洪慶章、謝三雄、蔡永政、洪文智、洪映周、歐麥水雲	
列席人員	彰化縣政府地政科：來函因業務繁忙，不克派員參加。	
主席致詞	本重劃區理事計九人，實到七人，宣布開會。	
討論事項	重劃業務報告及討論。	
會議議決	<p>工程方面：</p> <p>一、整地工程於土地送登記前進行，並於點交土地前將地上物騰空完畢。</p> <p>二、鄰近文小六八米道路路尾應設置明顯之交通安全標誌，以維護區內交通安全。</p> <p>三、重劃區西側與農田之交界處將設置隔離物以區別界線。</p> <p>土地登記方面：</p> <p>一、本區分配公告期間，有關洪松錦等人所提出之異議，經理事會協調後，決議依協調結果辦理，異議協調不成時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</p> <p>二、本區抵費地登記同意以不低於重劃後評定地價全部出售（詳如出售清冊），函請縣府呈轉地政事務所登記。</p> <p>三、本區抵費地儒芳段地號1248-1，地目為道，因作道路使用，不得建築使用，於抵費地出售時，應請買受人出具切結書，以免日後糾紛。</p>	
散會	下午十六時五十分	

地重劃會